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261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6年 8.月 4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公告會員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有關使用電漿滅菌之消毒袋其相關規範，請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467780號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管理醫療器材之目的在於確保產品之安全、品質及效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係依藥商申請查驗登記時所附相關資料，整體進行審查並核發仿單核定本，爰應依仿單核定本操作使用醫療器材，以維護病患之健康及安全。
- 三、邇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反映有業者於全國各地販售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卻宣稱可用電漿滅菌之消毒袋予醫療機構使用。為維護病患之健康及安全，仍請貴機構應選用核准使用於電漿滅菌之消毒袋執行電漿滅菌消毒，並依仿單核定規範操作使用醫療器材。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楊清媚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